**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1900030-2024-00381**

**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30-2024-00381**

**项目名称：东莞市沙田医院购置2024年新生儿呼吸机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人：东莞市沙田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一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东一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东莞市沙田医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东莞市沙田医院购置2024年新生儿呼吸机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东莞市沙田医院购置2024年新生儿呼吸机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1900030-2024-00381

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30-2024-0038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846,5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东莞市沙田医院购置2024年新生儿呼吸机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2,846,5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其他医疗设备 | 开颅手术头架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50,000.00 | 否 |
| 1-2 | 其他医疗设备 | 产床 | 2(套) | 详见第二章 | 198,000.00 | 否 |
| 1-3 | 其他医疗设备 | 妇科检查床 | 6(台) | 详见第二章 | 120,000.00 | 否 |
| 1-4 | 其他医疗设备 | 洗板机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40,000.00 | 否 |
| 1-5 | 其他医疗设备 | 新生儿黄疸仪 | 3(台) | 详见第二章 | 60,000.00 | 否 |
| 1-6 | 其他医疗设备 | 新生儿温箱 | 4(台) | 详见第二章 | 120,000.00 | 否 |
| 1-7 | 其他医疗设备 | 双道注射泵 | 11(台) | 详见第二章 | 110,000.00 | 否 |
| 1-8 | 其他医疗设备 | 呼吸机（新生儿）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340,000.00 | 否 |
| 1-9 | 其他医疗设备 | 肩肘持续被动活动仪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250,000.00 | 否 |
| 1-10 | 其他医疗设备 | 踝关节持续被动活动仪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20,000.00 | 否 |
| 1-11 | 其他医疗设备 | 吸附式点刺激低频治疗仪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120,000.00 | 否 |
| 1-12 | 其他医疗设备 | 经皮神经电刺激仪 | 2(台) | 详见第二章 | 20,000.00 | 否 |
| 1-13 | 其他医疗设备 | 局部熏蒸机（双通道）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50,000.00 | 否 |
| 1-14 | 其他医疗设备 | 肌电生物反馈治疗仪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25,000.00 | 否 |
| 1-15 | 其他医疗设备 | 红外光灸疗机 | 2(台) | 详见第二章 | 40,000.00 | 否 |
| 1-16 | 其他医疗设备 | 超声波治疗仪（双探头）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38,500.00 | 否 |
| 1-17 | 其他医疗设备 | 超激光疼痛治疗仪（红外偏振光治疗仪）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110,000.00 | 否 |
| 1-18 | 其他医疗设备 | 普通手摇病床 | 10(张) | 详见第二章 | 35,000.00 | 否 |
| 1-19 | 其他医疗设备 | 输液泵 | 2(台) | 详见第二章 | 20,000.00 | 否 |
| 1-20 | 其他医疗设备 | 除颤仪 | 2(台) | 详见第二章 | 100,000.00 | 否 |
| 1-21 | 其他医疗设备 | 眼科手术显微镜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420,000.00 | 否 |
| 1-22 | 其他医疗设备 | 鼓膜治疗仪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68,000.00 | 否 |
| 1-23 | 其他医疗设备 | 耳鸣康复治疗仪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80,000.00 | 否 |
| 1-24 | 其他医疗设备 | 激光治疗仪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90,000.00 | 否 |
| 1-25 | 其他医疗设备 | 医用升温系统（输血、输液加温仪一体化） | 1(套) | 详见第二章 | 70,000.00 | 否 |
| 1-26 | 其他家具 | 床头柜 | 120(张) | 详见第二章 | 72,000.00 | 否 |
| 1-27 | 其他医疗设备 | 十八导联心电图机 | 2(台) | 详见第二章 | 180,000.00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同标的提供的时间。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或2023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024年注册或注册未满一年的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东莞市沙田医院购置2024年新生儿呼吸机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包整体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东莞市沙田医院购置2024年新生儿呼吸机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①投标人为经营企业的，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具备相应经营范围）。②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从事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厂商，应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具备相应生产范围）。③投标产品若属于中国医疗器械注册管理范围内的，则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一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yifanggl.com/)、中国东莞沙田频道网站（http://www.dg.gov.cn/shatia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东莞市沙田医院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沙田医院行政楼四楼采购办

联系方式：0769-888005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一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隐山路28号（中邦智谷产业园）C栋502室

联系方式：0769-2322221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小姐

电话：0769-23222219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一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东莞市沙田医院购置2024年新生儿呼吸机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包1（东莞市沙田医院购置2024年新生儿呼吸机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签订合同30天内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30%,签订合同之日起90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2期：支付比例70%,安装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在保修期满后自动解除），采购人在收到履约保函后，凭合格发票90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验收要求 | 1期：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十个工作日内验收，验收期间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时，允许投标人进行修复和更换，修复后验收期将顺延，验收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及相关人员依据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进行。 |
| 履约保证金 | 收取比例：5%,说明：1、中标人在安装验收合格后，须向采购人提供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函。2、履约保函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1）银行履约保函：应是合法经营的银行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非东莞市范围内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必须附上当地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文件。履约保函的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2）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投标人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效缓解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依据东莞市财政局文件《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工作的通知》（东财[2018]189号）规定，各投标人可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与担保机构或金融机构进行融资贷款或信用担保。（3）履约保函在保修期满后自动解除。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
| 其他 | 1、保修要求，免费保修期不少于1年，保修期的期限自设备验收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工时费。保修期内保证整体设备系统95％以上日历日正常工作。保修期期满后提供合同项下仪器终身维保服务，只收取配件材料款，配件材料款价格不能高于市场价格。  2、报价方式，（1）报价应包括耗材购置费、各种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含一切必须的辅助材料费用)和售后服务费等；（2）合同总价包括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及与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3）投标人应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3、交货要求，（1）厂家及中标人负责提供免费安装调试，免费送货卸货至用户指定地点，负责安装过程中的搬运费用。  4、售后服务，机器安装后1个工作日内或根据临床需求上门免费培训，包教包会，实行终生培训，免费为买方的设备维修工程师、护理人员等进行免费必要的培训并达到合格要求。有售后服务点，定时免费上门设备检测。  5、其他，1.所投产品的技术情况：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投产品的技术情况进行阐述。 2.质量保证承诺：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承诺及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详细完善程度进行阐述。 3.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制造商服务承诺、投标人服务承诺、培训方案进行阐述。 4.业绩：投标人具有医疗设备销售业绩。 5.服务承诺：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赶到现场。 6.所有产品生产日期在交货之日起算1年内。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 其他医疗设备 | 开颅手术头架 | 台 | 1.00 | 50,000.00 | 5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 |
| 2 |  | 其他医疗设备 | 产床 | 套 | 2.00 | 99,000.00 | 198,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 |
| 3 |  | 其他医疗设备 | 妇科检查床 | 台 | 6.00 | 20,000.00 | 12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三 |
| 4 |  | 其他医疗设备 | 洗板机 | 台 | 1.00 | 40,000.00 | 4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四 |
| 5 |  | 其他医疗设备 | 新生儿黄疸仪 | 台 | 3.00 | 20,000.00 | 6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五 |
| 6 |  | 其他医疗设备 | 新生儿温箱 | 台 | 4.00 | 30,000.00 | 12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六 |
| 7 |  | 其他医疗设备 | 双道注射泵 | 台 | 11.00 | 10,000.00 | 11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七 |
| 8 |  | 其他医疗设备 | 呼吸机（新生儿） | 台 | 1.00 | 340,000.00 | 34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八 |
| 9 |  | 其他医疗设备 | 肩肘持续被动活动仪 | 台 | 1.00 | 250,000.00 | 25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九 |
| 10 |  | 其他医疗设备 | 踝关节持续被动活动仪 | 台 | 1.00 | 20,000.00 | 2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十 |
| 11 |  | 其他医疗设备 | 吸附式点刺激低频治疗仪 | 台 | 1.00 | 120,000.00 | 12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十一 |
| 12 |  | 其他医疗设备 | 经皮神经电刺激仪 | 台 | 2.00 | 10,000.00 | 2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十二 |
| 13 |  | 其他医疗设备 | 局部熏蒸机（双通道） | 台 | 1.00 | 50,000.00 | 5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十三 |
| 14 |  | 其他医疗设备 | 肌电生物反馈治疗仪 | 台 | 1.00 | 25,000.00 | 25,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十四 |
| 15 |  | 其他医疗设备 | 红外光灸疗机 | 台 | 2.00 | 20,000.00 | 4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十五 |
| 16 |  | 其他医疗设备 | 超声波治疗仪（双探头） | 台 | 1.00 | 38,500.00 | 38,5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十六 |
| 17 |  | 其他医疗设备 | 超激光疼痛治疗仪（红外偏振光治疗仪） | 台 | 1.00 | 110,000.00 | 11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十七 |
| 18 |  | 其他医疗设备 | 普通手摇病床 | 张 | 10.00 | 3,500.00 | 35,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十八 |
| 19 |  | 其他医疗设备 | 输液泵 | 台 | 2.00 | 10,000.00 | 2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十九 |
| 20 |  | 其他医疗设备 | 除颤仪 | 台 | 2.00 | 50,000.00 | 10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十 |
| 21 | △ | 其他医疗设备 | 眼科手术显微镜 | 台 | 1.00 | 420,000.00 | 42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十一 |
| 22 |  | 其他医疗设备 | 鼓膜治疗仪 | 台 | 1.00 | 68,000.00 | 68,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十二 |
| 23 |  | 其他医疗设备 | 耳鸣康复治疗仪 | 台 | 1.00 | 80,000.00 | 8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十三 |
| 24 |  | 其他医疗设备 | 激光治疗仪 | 台 | 1.00 | 90,000.00 | 9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十四 |
| 25 |  | 其他医疗设备 | 医用升温系统（输血、输液加温仪一体化） | 套 | 1.00 | 70,000.00 | 7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十五 |
| 26 |  | 其他家具 | 床头柜 | 张 | 120.00 | 600.00 | 72,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十六 |
| 27 |  | 其他医疗设备 | 十八导联心电图机 | 台 | 2.00 | 90,000.00 | 18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十七 |

**附表一：开颅手术头架**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开颅手术头架技术参数：**  1、要求概述：  手术头架设计合理，可用于任何头位及体位的颅脑手术固定，且固定牢固，手术操作方便，视野暴露良好，手术操作及麻醉管理较好。  2、主要参数:  1.上下升降量:≧350毫米  2.左右移动量:≧400毫米  3.前后移动量:≧350毫米  4.转摆角:≧75°  5.安装中心距调节范围:190～590毫米  3、适用范围:  头架可与软轴牵开器,手术床等配套供颅内神经外科手术固定头部用，也可以用骨科或其它外科手术。  4、配置要求：手术头架1套。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二：产床**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产床技术参数：**  1、具有供妇产科分娩，妇科手术，诊断及检查，包括紧急剖腹产在内的多种医疗功能。  2动力系统采用优质电机，噪音低、性能稳定。  3、产床的上下升降，臀板、背板的折转由脚踏开关控制器操纵。  4、辅助台采用旋转结构，无需装拆，不使用时向外摆出即可，方便医护人员的使用，将其转至与床面齐平时由锁销固定，稳定可靠。  ▲5、搁手板可上下翻动，产妇分娩时可上折作为护栏使用，能够有效的保护产妇的安全。  6、所有外罩，台面板，污物盆，均为工程塑料制作。  7、床垫均为优质PU皮，表面无缝，污水无法渗透 ，便于消毒，防止感染。  8、床面参考尺寸：长度1340mm±20mm，宽度 600mm±15mm  9、床面参考最低及最高高度： 780mm±20mm～1030mm±30mm  10、背板折转角度： -5±2°～70±5°  11、前后倾斜角度： 后倾≥12°，前倾≥12°  12、辅助台长度及宽度： ≧长度680mm ≧宽度610mm  13、辅助台外摆角度： 0°～ 90°  14、污水盆尺寸：≧ 468mm\*338mm\*125mm  15、床垫颜色可供选择。  ▲16、搁手板外摆角度： ≥90°  **二、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产床 | 1 | 台 |  | | **2** | 腰部扶手 | 1 | 付 |  | | **3** | 搁手板 | 1 | 付 |  | | **4** | 搁腿架 | 1 | 付 |  | | **5** | 污物盆 | 1 | 件 |  | | **6** | 脚踏开关 | 1 | 件 |  | | **7** | 承合器 | 1 | 付 |  | | **8** | 防水垫 | 1 | 件 |  | | **9** | 辅助台 | 1 | 件 |  | | **10** | 电源线 | 1 | 根 |  | | **11** | 搁腿架套 | 1 | 付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三：妇科检查床**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妇科检查床技术参数：**  一、产品技术要求：  1.检查床遵循人体工学原理设计，采用低压直流电机驱动，性能安全稳定，电动电机驱动系统：优质国产电机，使整机达到噪声低、安全可靠性高。  2.多功能妇科检查床，国产优质电机工作，满足台面电动上下升降，电动前后倾斜，电动背板上下折。  3.T型不锈钢分体式底座装置：造型优雅，提供优异的耐冲击性及稳固性，易于清洁与消毒。  4.床身采用优质304不锈钢，表面进行抛光处理，抗冲击、防止刮伤、耐磨损、耐消毒、易清洁，充分满足手术后床台消毒。  5.关键升降立柱部分：手术床升降立柱≥3节，工艺设计，承重具有二倍的安全系数，采用方形立柱升降，八只固定紧锁件，双方框架式活动关节，保证立柱承载稳定。  ▲6.手术床采用方框式床框连接装置，保证产品安全稳定。（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7.电动手术台不锈钢床身外罩和配件均全部使用SUS#304不锈钢制成，避免长期使用生锈；  ▲8.刹车部分：手术床设有急刹开关，刹车位于头部中央正下方，小T型样式左右活动脚踏式的机械设计，一旦锁定，床台不会出现位置的改变，四点式落地模式，确保手术中床台稳固、安全。  9.腿托和弧形拉手材质为全聚氨酯模具一次成型，耐用舒适度高。  10.配有弧形拉手，方便产妇检查（提供配件实物照片）。  11.技术参考指标：  1）手术台台面宽度≥600mm  2）手术台总长度1300mm±50mm  3）手术台固定方式：机械定位  4）手术台功能调节范围：  A手术台高度范围（710-910）mm（电动）  B背板上折≥75°（电动）  C前后倾≥20°（电动）  **二、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优质304#不锈钢床体 | 1 | 台 |  | | **2** | 优质动力系统 | 1 | 套 |  | | **3** | 有线遥控器 | 1 | 个 |  | | **4** | 托脚板 | 2 | 件 |  | | **5** | 托手架 | 2 | 件 |  | | **6** | 手柄 | 2 | 件 |  | | **7** | 麻醉屏架 | 1 | 付 |  | | **8** | 检查灯 | 1 | 个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四：洗板机**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洗板机技术参数：**  功能要求  1.由微电脑控制，能快速高效完成各种规格微孔板（48孔和96孔）的清洗工作；  2.清洗头≥96针设计，可同时对≥96孔进行清洗，又能控制对各条选择清洗；  ▲3.微孔板上各条的孔数<8个不必补孔；  4.双板托盘可同时放置两块微孔板，即可单板清洗又能双板或多板交替清洗；  5.具备浸泡、振动和底部冲洗功能，浸泡时间和振动节律可设置，满足特殊的清洗要求  6.开关机时液路自动蒸馏水或专用清洁液保养保证液路的畅通；  7.具有暂停和终止功能，按暂停键或返回键可在洗板过程中暂停或终止操作；  ▲8.可拆卸双板托盘底面斜面设计，漏液自动抽取，可消毒免保养；  9.微孔板卡板位悬空设计，避免微孔板底面污染；  10.洗液过滤器有效过滤功能和管道冲洗功能可排除絮状沉淀和结晶影响；  11有堵孔排查程序，废液满自动报警功能；  12.两种洗液可供选择，可由程序设置自动切换或由手工切换；  13.清洗头位置调节≥六种（水平、左边、中间、右边、触底、板距），微孔板形参数显示精确≥0.1 mm，适用于平底、U型和V型底等国内外各种大小不同的微孔板酶标板；  14..具有透明生物安全罩，避免洗板过程中实验室生物污染；  15.仪器具有维修程序，电机运行的速度可调节，各硬件可进行自动检测；  2、技术参数要求  1.清洗头：≥96针单条可控制，8孔/条和12孔/条可选择；  ▲2.具备两点定位吸液功能，96孔平均残留量<0.7μL/孔；  ▲3.二次液体分流技术，确保96孔间加液量误差CV<1.5%；  4.清洗次数：1-99次可调；  5.清洗条数：整板或1-12条可任意组合，键盘选择控制并指示；  6.清洗模式：单板、双板或多板三种；  7.清洗液加入量：50-950μl/孔可调，间隔50μl；  8.洗板速度为：≤5秒/板/次；  9.洗板位：A、B两个；  10.浸泡或振板时间：0-999秒可调；  11.吸液时间：0.1-9.9秒可调；  12.每个洗板程序和包被程序独立存储一种微孔板形状参数；  13.可编程≥100个洗板程序并自动存储，每个洗板程序可编辑实验项目名称；  3、配置要求  1.中英文菜单，≥3.5英寸背光液晶大屏幕同屏显示所有参数；  2.液瓶四个，洗液A、洗液B、蒸馏水、废液；  3.仪器采用一体化设计，配减震体和消声器.  ▲4.可升级废液自动排放功能；  5、洗液瓶或废液瓶容量可选配2L、5L、10L、20L；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五：新生儿黄疸仪**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新生儿黄疸仪技术参数：**  1.液晶显示屏带背光液晶显示屏带背光，方便夜间使用；  ▲2.自动计算1-5次平均值，测量值和平均值同时显示；  3.可删除粗大误差数据；  4.位数字显示，直接读取测试结果，显示更为准确、直观；  ▲5.两种单位显示mg/dl、μmol/l，可根据需要切换单位，无需对照换算表格；  ▲6.电池采用镍氢电池，每充足一次电能检测≧800次  7.显示方法：LCD显示屏  8.仪器10分钟无操作自动关机。  9.检测方式：光反射式，蓝色光波(≥450nm)、绿色光波(≥550nm)比较  10.示值误差：00～15±1mg/dL、16～25±1.5mg/dL  11.精密度：RSD＜2%  12.光源：氙闪光灯  13.电源：7号1.2V镍氢充电电池4节  14.参考尺寸(mm)：≥170（长）×60（宽）×20（厚）  15.校验盘：对白色屏显示00.0mg/dl或00.1mg/dl，对黄色屏显示20.0±0.5mg/dl。  **二、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主机 | 1 | 台 |  | | **2** | 充电器 | 1 | 个 |  | | **3** | 校验盘 | 1 | 个 |  | | **4** | 电池 | 4 | 节 |  | | **5** | 探头擦拭布 | 1 | 件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六：新生儿温箱**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新生儿温箱技术参数：**  一、主要技术参数  1.温度控制模式：箱温控制  2.加湿功能：具有自然风道加湿，湿度可调加热加湿功能  3.箱温控温范围：25℃～37℃；37.1℃～38℃  4.箱温显示范围：10℃～42℃  5.婴儿床温度均匀度：≤0.8℃  6.温度波动范围：±0.5℃  7.温度显示精度：≤0.1℃  8.温度控制方式：双CPU高精度伺服控温  9.湿度调节范围：20%RH～90%RH  10.婴儿床倾斜角度：无级可调  11.箱内噪音：≤45dB（A）（稳定温度状态下）  12.升温时间：≤30min  13.报警功能：具有断电、超温、偏差、传感器故障、风机故障声光报警和消音、开机自检功能  14.显示方式：箱温、加热功率百分比实时LED分屏显示  15.双重保护：具有独立的第二热切断装置  16.>37℃温度设定功能  17.蓝光治疗装置：  17.1.上蓝光有效表面内的胆红素总辐照度值：≥4500μW/cm²  17.2.下蓝光有效表面内的胆红素总辐照度值：≥2600μW/cm²  17.3.上蓝光辐照度强弱档可调  17.4.下蓝光采用LED冷光源，具有独立空气循环散热装置  17.5.采用LED大灯珠，治疗效果好、衰减小、寿命≥5万小时。  ▲18.插拔风机：可插拔轴流式直流风机，无需工具拆卸、方便清洗消毒、寿命长、噪音低（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9.材质：铝镁合金控制柜和底座，氟喷涂工艺防酸防碱、不掉漆不生锈，清洁消毒方便（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0.一机两用，可做培养箱使用，也可做光疗箱使用（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1.婴儿床盘在任意高度都可以往操作者方向抽拉，方便医务人员操作，照护婴儿(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2.具有正门独立锁定装置  23.双开门储物箱柜(需要提供实物截图证明）  **二、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控制柜及箱柜 | 1 | 件 |  | | **2** | 底座 | 1 | 件 |  | | **3** | 恒温罩 | 1 | 只 |  | | **4** | 加湿器 | 1 | 套 |  | | **5** | 输液支撑带托盘组件 | 1 | 套 |  | | **6** | 电源线 | 1 | 根 |  | | **7** | 脚轮 | 4 | 只 |  | | **8** | 上光疗灯箱（附件）及连接线 | 1 | 套 |  | | **9** | 下光疗灯箱（附件）及连接线 | 1 | 套 |  | | **10** | 空气净化过滤布（专用） | 2 | 块 |  | | **11** | 抽拉式水槽 | 1 | 个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七：双道注射泵**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双道注射泵技术参数：**  1.注射器规格:10 ml 、20ml 、30ml 、50ml  2.注射速率:  50ml：0.1ml/h---1200ml/h（0.1-999ml每级0.1ml/h，1000ml以上每级1ml/h）  30ml：0.1ml/h---600ml/h （每级0.1ml/h）  20ml：0.1ml/h---399.9ml/h（每级0.1ml/h）  10ml：0.1ml/h---300ml/h（每级0.1ml/h）  3.快速推注:1200ml/h (50ml 注射器)  600.0ml/h ( 30ml注射器)  399.9ml/h ( 20ml 注射器)  300.0ml/h ( 10ml 注射器)  4.累计容量:0.1—9999ml（0.1-999，以0.1ml/h递增；≥1000ml，以1ml/h递增）  5.限制量:0—9999ml  6.精度:≤±2% （泵本身机械精度≤±1%）  7.电源:AC220V±22V 50HZ±1HZ,DC12V 充电16小时后以5ml/h可持续工作≥3小时  8.报警:残留提示、注射完毕报警、阻塞报警、针筒装夹不正确报警、注射器推杆安装错误报警、系统出错报警、开机后遗忘操作报警、输出量等于限制量提示、速率超范围提示、电源线脱落报警、电池欠压报警、电池电量耗尽报警。  9.报警优先级  10.自动识别注射器规格  11.可使用一次性注射器  12.阻塞后针筒内压力自动释放  13.限制量设定：设定使用限制量，当实际注射总量等于限制量时即发出限制量到报警  14.三档阻塞压力等级选择  低（L）300mmHg+/- 100mmHg  中（C）500mmHg+/- 100mmHg  高（H）800mmHg+/- 200mmHg  15.IP等级：IP×4（防溅水）  16.快速推进键保险  17.注射过程中快速推注  18.注射泵主机1台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八：呼吸机（新生儿）**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呼吸机(新生儿）技术参数：**  基本特征  ▲1.≥15.6英寸彩色TFT电容触摸屏，分辨率≥1920\*1080，支持手势滑动操作，支持无菌手套操作，支持≥150度广视角查看。  2、适用于对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患者进行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的呼吸机，中文操作界面。  3.自检功能，可分别检查系统管道阻力、泄漏量和顺应性，和流量传感器、压力传感器、氧传感器、呼气阀和安全阀等部件的测试  4.屏幕显示：≥5道波形同屏显示，支持短趋势、动态肺图、波形、监测值同屏显示；可提供≥4种环图，支持呼吸环图、波形和监测参数同屏显示。  5.气动电控呼吸机  6.≥90分钟内置后备可充电锂电池（1块电池），≥180分钟内置后备可充电锂电池（2块电池），电池总剩余电量能显示在屏幕上。  7.可选配一体化集成式备用空气气源，可在断气断电状态下继续工作  8.具备截屏U盘导出功能。  9.病人信息，当前的设置参数、报警限和趋势，日志等数据可导出。  10.≥5000条事件日志，连续≥96小时多参数趋势数据  11.标配实时气源压力电子显示。  12.可选配顺磁氧  13.呼气阀组件一体化设计，内置金属膜片流量传感器，精度高，寿命长，并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134℃），以防止院内交叉感染；  14.标配一体化模块插件箱，可兼容原装同品牌常用监护模块，便于将来呼吸机功能升级和扩展；  15.可选配旁流CO2模块监测；  16.可选配主流CO2模块监测，同时监测气道死腔VDaw 和肺泡通气量Vtalv 等参数，可以监测容积-二氧化碳图；可进行氧合指数OI和P/F值的计算；  17.可选配（原装同品牌）SpO2模块监测，提供SpO2和PR监测值，提供脉搏波；  ▲18.吸气安全阀组件可拆卸，并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134℃），以防止院内交叉感染。  19.具备图形化显示功能，能实时动态图形化显示患者气道阻力、肺顺应性、自主呼吸和分钟通气量等肺部力学参数；  呼吸模式及功能  1.标配模式：容量控制/辅助通气模式V-A/C和容量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V-SIMV（容量模式流速波形可调方波、50%或100%递减波）；压力控制/辅助通气模式P-A/C和压力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P-SIMV；持续气道正压通气模式/压力支持通气模式CPAP/PSV、窒息通气模式；  2.可选配升级高级模式：压力调节容量控制通气（如AUTOFLOW或者PRVC等）、压力调节容量控制-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PRVC-SIMV）；气道压力释放通气APRV、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模式DuoLevel；容量支持通气VS；智能通气模式（如自适应分钟通气AMV，自适应支持通气ASV等），心肺复苏通气模式（如CPRV，CPR mode等）；  3.无创通气模式，包含P-A/C、P-SIMV、CPAP/PSV、DuoLevel、APRV 和 PSV-S/T等模式。  ▲4.氧疗模式 ：具备高流速氧疗功能，氧疗流速（最大80L/min）和氧浓度可设，并具有氧疗计时功能。经湿化器加湿加温后氧疗效果更佳。  5.智能同步技术（如IntelliCycle，IntelliSync），自动调节吸气触发/呼气触发灵敏度，自动调节压力上升时间，提高病人自主呼吸时的舒适度和人机同步性，无需医护人员频繁手动调节参数。  6.基础流速可自动调节，范围：3-40L/min（有创）；10-65L/min（无创）  7.具有自动插管阻力补偿（如ATRC，TRC）功能；  8.可选配脱机辅助工具，用户可定制脱机指征并设定报警范围，提供全面的脱机信息看板，一键启动SBT（自主呼吸实验），规范脱机流程；  9.具有NIF、RSBi及P0. 1等脱机参数监测和测量；  10.可选配肺复张工具，提供控制性肺膨胀法（SI）进行肺复张，可一键启动并能提供历史数据回顾；  11.可选配低流速P-V工具，帮助确定最佳PEEP值；  12.具有待机功能并可设定病人理想体重或身高，具有单位理想体重呼气潮气量 （TVe/IBW）参数监测功能；  13.其他功能：叹息功能、手动呼吸、吸气保持、呼气保持、一体化雾化功能、智能增氧吸痰功能；  设置参数  1.呼吸频率：1-100/min（选配新生儿模块时，1-150/min）  2..吸气流速：6-180L/min（选配新生儿模块时，2-180L/min  3.潮气量：20ml—4000ml（选配新生儿模块时，2ml—4000ml）  4.吸/呼比：4:1—1:10  5.SIMV频率：1-60/min  6.最大峰值流速：≥180L/min  7.压力支持：0—100cmH2O  8.吸气压力：1--100 cmH2O  9.PEEP：0~50 cmH2O  10.压力触发灵敏度：-20 —- 0.5cmH2O，或 OFF  11.流速触发灵敏度：0.5—20L/ min，或 OFF（选配新生儿模块时，0.1—20L/ min，或 OFF）  12.呼气触发灵敏度：Auto, 1-85%  13.叹息功能：有  14.氧浓度：21—100vol.%  监测参数  1.气道压力监测：气道峰压、平台压、平均压、呼气末正压等参数监测；  2.分钟通气量监测：呼气分钟通气量、吸气分钟通气量、自主呼吸分钟通气量、分钟泄漏量、气体泄漏百分比等参数监测；  3.潮气量监测：吸入潮气量、呼出潮气量、自主呼吸潮气量、单位理想体重呼出潮气量；  4.呼吸频率监测：总呼吸频率、自主呼吸频率、机控呼吸频率的监测  5.吸入氧浓度的监测  6.肺力学参数监测：吸气阻力、呼气阻力、静态顺应性、动态顺应性、时间常数、总呼吸功、病人呼吸功、机器呼吸功、附加功等参数监测；  7.提供评估肺损伤的监测参数，如机械能（仅SV800）、驱动压，并持续显示。  8.可选波形显示：流速/时间、容量/时间，二氧化碳/时间，脉搏波/时间；  9.具有压力/容积、流速/容积、流速/压力环，V-CO2曲线，4种呼吸环监测；  10.实时监测压力-时间曲线形态，并量化为牵张指数Stress Index辅助临床判断与决策；  11.实时监测压力/容积环形态，并量化为肺过度膨胀系数C20/C辅助临床判断与决策；  12.实时提供监测参数≥96小时的趋势图、表分析，5000条报警和操作日志记录。  报警参数  ▲1.具有智能逻辑判断及报警链管理，报警可采用图形化和文字指引进行故障提示  2.分级报警和声光报警  3.气道压力：过高/过低报警  4.分钟通气量：过高/过低报警  5.潮气量：过高/过低报警  6.总呼吸频率：过高/过低报警  7.吸入氧浓度：过高/过低报警  8.EtCO2：过高/过低报警  9.窒息报警，时间可设置（5-60s）  10.智能识别呼吸管路泄露、脱落、阻塞，关键器件故障  11.电池低压报警  12.电源、气源中断报警  其他功能  1.便利的锁屏功能，漏气自动补偿，管道的顺应性和BTPS补偿功能  2.具备VGA扩展显示、RS232接口、网络接口、USB接口、护士呼叫。  3.信息互连：能够和监护仪互联，支持同一品牌模块化监护仪连接，把呼吸机的监测信息参数和波形实时显示到监护上，继而连接中央站和CIS系统，满足科室信息化的需求。  **二、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主机 | 1 | 台 |  | | **2** | 备用气源 | 1 | 套 |  | | **3** | 气源软管 | 1 | 套 |  | | **4** | 锂电池 | 1 | 块 |  | | **5** | 台车 | 1 | 个 |  | | **6** | 插件箱 | 1 | 个 |  | | **7** | 有创通气模式 | 1 | 套 |  | | **8** | 无创通气模式 | 1 | 套 |  | | **9** | 高流量氧疗模式 | 1 | 套 |  | | **10** | 新生儿模块 | 1 | 套 |  | | **11** | 氧传感器 | 1 | 个 |  | | **12** | 流量传感器 | 1 | 套 |  | | **13** | 模拟肺 | 1 | 个 |  | | **14** | 湿化器 | 1 | 套 |  | | **15** | 中号无创面罩 | 1 | 个 |  | | **16** | 中号氧疗鼻塞导管 | 1 | 个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九：肩肘持续被动活动仪**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肩肘持续被动活动仪技术参数：**  要求功能：  1、动力配置要求采用伺服电机控制，实现关节屈伸运动的精准性；  2、产品运动轨迹完需要符合人体运动生理曲线，防止二次损伤；  3、要求具有内置角度传感系统进行ROM测量，实现循证康复；  4、具有运态角度设置功能，运动角度渐进式变化，确定极限角度，保证治疗的黄金区域；  5、要求具有痉挛和疼痛触发保护功能，阻力等级≥5级（提供说明书证明）；  6、要求具有实时监测和运动状态的显示功能；  7、要求具有人体肩关节三个剖析平面运动模式≥4种；  ▲8、极限角度延时牵伸最大时间设置≥900秒（提供说明书证明）；  9、运动控制要求：参数调节、模式调节、快速调节、动态调节；  ▲10、要求预设运动程序≥16种预设程序，针对不同病人进行个性化的训练（提供说明书证明）；  ▲11、符合骨科康复患者使用，具有循环预热模式，一键预热模式，在设定极限角度范围内，循环递增，每次增加≤5%，起始角度≤70%；（提供说明书证明）  12、要求满足最低身高≤140cm,最高身高≥200cm;  技术参数要求：  1、内收运动幅度最大角度≤20°  2、外展运动幅度最大角度≥160°  3、前伸展运动幅度最大角度≥180°  4、后屈曲运动幅度最大角度≤20°  5、内旋运动幅度最大角度≥60°  6、外旋运动幅度最大角度≥90°  7、复合运动：内收最大角度≤20°，外展最大角度≥160°；内旋最大角度≥30°，外旋最大角度≥90°  8、外展运动最小速度≤50°/分钟，最大速度≤120°/分钟  9、旋转运动最小速度≤80°/分钟，最大速度≤150°/分钟  10、前臂长度可调范围最小≤10cm，最大≥35cm  11、上臂长度可调范围最小≤27 cm，最大≥43 cm  配置要求：主机（含：座椅、前臂、上臂电机、手控器、手臂支架组件、手控器支架）。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一十：踝关节持续被动活动仪**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踝关节持续被动活动仪技术参数：**  1.额定电源/额定频率：～220V 50Hz  2.定时范围： ≤240 in  3.噪音：≤60dB  4.建议正常工作条件  环境温度：5℃～35℃；  相对湿度范围：≤85%；  大气压力范围：860hPa～1060hPa；  5.设备安全分类：I类B型普通设备  6.工作方式：连续运行  7.不防进液的普通设备，非AP/APG型设备  8.关节角度活动范围：0°—90°；  9.关节角度变化速度范围：0.5°—3°/s；  10.主机1台，手控制器1个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一十一：吸附式点刺激低频治疗仪**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吸附式点刺激低频治疗仪技术参数：**  适用范围：适用于经皮镇痛及改善肌肉萎缩,对神经及肌肉进行刺激和无创针灸治疗。  1.吸附式电极、普通电极两种可供选择；  2.≥10.4英寸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操作简便，显示直观；  3.脉冲频率范围： 1Hz～999Hz；  4.负载为500Ω时，仪器最大输出电流有效值应≤50mA；  5.在接负载的情况下仪器的电压峰值应≤300V；  6.脉冲宽度：SSP电极时为50µs ，普通电极时为150µs；  7.治疗时间： 1min-99min可调，步长1 min；  8.6组电路输出，可治疗≥12个治疗点；  9.特殊的中央圆锥体、底部圆盘和周围密封硅胶式镀金属电极，导电性更好，锥体电极精准电刺激，圆盘分散部分电流，避免电流过度集中，模拟无创针灸疗法，达到针灸镇痛的治疗效果；  10.负压吸引式电极，使电极能轻松地吸附于治疗部位，操作方便，并有拔罐功能；  11.负压性能，工作压力设置范围在5KPa-40KPa内可调；  ▲12.多种操作模式可供选择，包含无创针灸、低频电疗等模式可选，也可选择自由设置各类参数；  ▲13.无创针灸模式，通过吸附式镀金属锥状电极将特殊的超低脉宽电流输入到治疗“点”；  14.低频电疗模式，设备可更换电极，更换为电极片可使用低频电疗模式；  15.自由模式，参数可自由设定调节；  ▲16.内置治疗处方，包含建议穴位点及取穴图示，临床适用范围广，内置多种疾病处方，如疼痛、内科疾病、妇科疾病等，操作更加简单；  17.自由模式中的输出频率，间歇时间，均可自由设定可为临床提供更多治疗选择；  18.八种治疗模式：连续、间歇、扫引、主副、混合、1/F低、1/F高、1/F广域；可对参数自由调节，适用于中医基础扎实的临床工作者，针对性个性化治疗调节，同时适用于科研；  19.[1/f节奏]模式，电流将更于被人体接受，人体的耐受性将最大降低；  20. 一键飞梭旋钮，360°无死角精准调控，还有自动锁定功能，防止误碰影响治疗电流。  21.一体式悬挂网架，便于电极的放置；  22.治疗结束输出强度自动归零并声音提示；  23. 治疗过程中吸附电极脱落报警且输出归零，防止击伤患者及无效治疗。  **二、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主机 | 1 | 台 |  | | **2** | 挂线架组件 | 1 | 个 |  | | **3** | 显示器 | 1 | 个 |  | | **4** | 电极 | 1 | 条 | 红橙黄绿蓝灰色各1条 | | **5** | 理疗电极片 | 3 | 包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一十二：经皮神经电刺激仪**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经皮神经电刺激仪技术参数：**  （一）、适应范围：适用于颈肩腰腿疼、急慢性软组织损伤、骨关节疾病、创伤性疼痛及神经促通等。  （二）、通过皮肤电极，将特定的低频脉冲电流作用于人体，对疼痛为主的疾病进行治疗。  （三）、技术参数  1.操作显示：触控操作，数码显示。  2.参考外形尺寸（长宽高） ：≤360 × 340 × 200mm。  3.每路参数独立调节。  4.输出通道：三路矩形波脉冲输出。  5.治疗模式：连续输出、慢速断续输出、快速断 续输出。  ▲6.脉冲频率： 1Hz～ 160Hz，步进 1Hz，允差 ± 20%。  7.脉冲宽度： 20 μs～520 μs，步进 10 μs，允差 ± 20%。  8.输出幅度：在 500Ω的负载电阻下，不大于 65V。  ▲9.治疗时间：0～99min 可调，允差±10%，治疗时间结束有蜂鸣器提示声，输出停止。  **二、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主机 | 1 | 台 |  | | **2** | 熔断器 | 2 | 个 |  | | **3** | 电极片 | 6 | 对 |  | | **4** | 自粘电极片 | 10 | 对 |  | | **5** | 理疗输出线 | 6 | 条 |  | | **6** | 绑带 | 1 | 套 |  | | **7** | 绒布套 | 20 | 套 |  | | **8** | 笔形电极 | 1 | 个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一十三：局部熏蒸机（双通道）**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局部熏蒸机（双通道）技术参数：**  1、预热设定温度为40～90℃，可调，步长1℃，精度为±3℃  2、可调档，最低档位时只能加热不能出蒸汽。  ▲3、圆盘式晶片加热，使用寿命长达3年以上  4、治疗时间：0-35分钟可调可调，步长1分钟。  5、智能倒计时时间 ，出蒸汽的时间与治疗时间完全一致。  6、两个通道可分别进行治疗功能设置，臂杆上须有两个可调节旋钮。每个通道可独立控制。  ▲7、加热容器可放药液最大容量≥6.5L，在容器内药液低于150mL±10%声音提示并停止加热。人性化开放式设计的大容量的加热热容器，方便医护人员添加药液和清洗加热容器，节约医护用于换水的时间，有利于提高工作效率。  ▲8、喷杆采用耐高温（复合材料），相对于304不锈钢在治疗过程中产生的高温具有防烫功能，有自动收集冷凝水装置，保证不滴水、不喷水。  9、按键操作、治疗结束、预热达到设定温度及缺液时具有声音提示。  10、当熏蒸机药罐中气压大于0.08MPa时，自动减压保护。  ▲11、加热容器防干烧、耐高温、防腐蚀、防结垢，使用寿命长达≥5年  12..配自动收集冷凝水装置。无需外接冷凝水装置。  13.排水系统采用大内径排水开关，方便拆卸，便于日常维护和疏通堵塞。  14.臂杆由三个关节组成。任何一个关节都可调节角度 。可满足临床患者的不同需求 。  15整机采用模块化、水电分体设计，安全性高，便于保养维护。  **二、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主机 | 1 | 台 |  | | **2** | 量水杯 | 1 | 个 |  | | **3** | 抽屉 | 1 | 个 |  | | **4** | 熔断器 | 4 | 个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一十四：肌电生物反馈治疗仪**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肌电生物反馈治疗仪技术参数：**  产品适应症：  适用于脑卒中后的中风、面瘫、偏瘫、上下神经元损伤后的重建治疗，各类骨折后的神经肌肉功能康复治疗，肌无力、肌张力过高、肌痉挛、儿童脑瘫、产瘫的康复治疗等。  功能要求  1、小巧设计，携带轻便，应用广泛；  2、大液晶LCD屏显示；  3、灵活选择个性化的刺激模式；  ▲4、双通道同时工作、独立运行；  5、直流/交流两种供电模式；  6、清晰的语音及文字提示功能；  7、肌电信号RMS值实时分析，信号式反馈主动训练；  8、被动训练与主动训练相结合；  9、4种刺激模式（处方刺激、自由刺激、反馈刺激、自定方案）；  技术规格要求  ▲1、测量范围：1μV~2500μV；  2、最高分辨率：≤0.2μV；  3、输入噪声：≤1μV；  4、通频带：5Hz~1000Hz；  5、差模输入阻抗：≥5MΩ；  ▲6、共模抑制比：≥130dB；  7、当测得肌电信号变化达到0.2μV时，反馈信号即有变化；  8、电流刺激强度：0～100mA设置分辨率为1mA,误差≤±10%(负载阻抗为1KΩ)。  9、电流刺激脉宽：50μｓ～500μｓ可调，误差≤±10%。  10、电流刺激频率：1HZ～160HZ可调，误差≤±5%。  **二、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肌电生物反馈仪 | 1 | 台 |  | | **2** | 肌电通用便携箱 | 1 | 个 |  | | **3** | 扣式连接线 | 2 | 根 |  | | **4** | 肌电生物反馈仪-电极片-康复理疗用 | 20 | 片 |  | | **5** | 电池 | 4 | 节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一十五：红外光灸疗机**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红外光炙疗机技术参数：**  适用范围  1.用于颈肩腰腿疼、急慢性软组织损伤引起疼痛的辅助治疗，并适用于各临床科室，联合艾灸进行辅助治疗。  产品概述  采用微电脑控制，利用红外光的热效应和艾灸作用照射于患处，使组织温度升高，毛细血管扩张，血流加快，增加细胞的新陈代谢，促进细胞合成，增加细胞的吞噬功能，消除肿胀，促进炎症消散，达到镇痛的作用。  技术参数  ▲1.红光和艾灸可单独或同时使用。  2.支架高度调节范围：460～ 1400mm，允差±30mm。  3.显示方式：数码管显示。  ▲4.治疗头：支持三维旋转方向；具有磁吸装置，确保在不同位置下盖子不掉落。  5.艾灸能量裙，使艾灸集中于病灶，又避免暴露隐私。  6红外光波长范围：580nm～ 1050nm。  7.输出光功率：最大10W，允差± 2W。  8.光疗档位：1～3 档可调。  9.光疗频率：on、60Hz、50Hz、25Hz、 10Hz、5Hz 共 6 档。  10.艾灸加热温度：100℃~160℃可调，允差±10℃ , 级差 10℃。  11.工作时间：1min～99min 可调，级差 1min，允差±60s。  12.具有两路独立的温度保护装置。  13.输出通道：双通道。  14.无烟灸疗，自动控温，环保高效。  **二、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主机 | 1 | 台 |  | | **2** | 熔断器 | 2 | 个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一十六：超声波治疗仪（双探头）**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超声波治疗仪（双探头）技术参数：**  1、适用于心血管疾病、高脂血症、脑中风后遗的肢体运动障碍、软组织挫伤及颈肩腰腿痛等全身各处急慢性疼痛的治疗。  2、显示器：≥7英寸液晶显示器。  3、连续工作时间≥8小时。  ▲4、主机探头插口：≥2个。探头可任意使用每个插口，主机自动识别探头，每个探头可同时工作并独立调节。（真正的双通道，两路同时工作，每一路又可以根据病人不同部位调节不同的治疗参数，各路工作独立而互不影响）  5、治疗探头工作模式：脉冲可调。  6、超声频率1MHz±10%  ▲7、超声输出功率≤3W/cm2 , 最大输出功率≥15W。  8、参数调节范围  超声有效声强：0.25-2.5W/cm2；治疗时间：0-30分钟。  9、带有背部、肩部、脚部、颈部、手部、腿部、臀部、腰部、肘部、心内科等教学软件。  10、显示功能：声强、频率、时间、功率、工作状态指示；  **二、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主机 | 1 | 台 |  | | **2** | 全数字超声治疗仪应用软件 | 1 | 套 |  | | **3** | 中号移动治疗头 | 1 | 个 |  | | **4** | 大号移动治疗头 | 1 | 个 |  | | **5** | 耦合剂 | 1 | 瓶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一十七：超激光疼痛治疗仪（红外偏振光治疗仪）**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超激光疼痛治疗仪（红外偏振光治疗仪）技术参数：**  1、正常使用时，将设备倾斜10°时不失衡，当设备倾倒时，设备应自动切断输出，直至设备恢复到正常工作位置。  2、配置  ▲1.两路相互独立的输出，一路红外偏振光输出，一路钯灯（近红外光）输出。红外偏振光软性由光导纤维束传导输出。  2.主机与台车分体式结构，便于出诊携带。  3、技术指标  （一）偏振光部分（B型、C型、SG型治疗头，采用软性光导纤维束传输）  1.有效光谱波长范围：0.6μm～1.6μm。  ▲2.输出方式：可采用M（手动连续、手动间歇）方式、P（间歇照射模式功率自动变换）方式、T（间歇照射模式照射时间自动变换）方式、S（安全）方式。  3.输出控制：输出功率分10档可调，显示为10%、20%、30%、40%、50%、60%、70%、80%、90%、100%。  4.输出最大光功率：B型治疗头≧2200mＷ；SG型治疗头≧1800mＷ；C型治疗头≧4600mW。  ▲5.治疗头输出光偏振度≥95%，具备直线偏振光的特性及偏振光过滤器。  6.连续输出偏振光不稳定度：10min内的不稳定度为≤10％。  M（手动连续）方式：照射时间设为1s～9s任意一档，间断时间设为0s；  M（手动间歇）方式：A）照射时间设定范围：1s～9s连续可调，步长为1s；  B）间断时间设定范围：1s～9s连续可调，步长为1s；  P（间歇照射模式功率自动变换）方式：程序自动调节光功率的输出范围（50%～10%递减），此方式照射时间及间断时间锁定为照射2s，间断4s不变；  T（间歇照射模式照射时间自动变换）方式：程序自动调节照射时间和间断时间范围（照射时间3～1秒递减，间断时间4～5秒范围内调整），此方式输出功率锁定为50%；  S（安全）方式：该方式锁定了安全的输出功率（40%）及照射（1秒）间断（4秒）时间。  7.控制方式：可采用M（手动连续、手动间歇≥90种）方式和自动方式，其中自动方式分为：P（间歇照射模式功率自动变换）方式、T（间歇照射模式照射时间自动变换）方式、S（安全）方式。  8.治疗时间：能在0min～100min范围内连续可调设置总的治疗时间，0～10min范围内步进1min，10档可调，最大误差不超过0.5 分钟，10～100min范围内步进10min，9档可调，治疗时间结束时有声音提示。  9.照射光斑直径：B型治疗头（集射式）光斑直径为10㎜；SG型治疗头光斑直径为8㎜；C型治疗头（散射式）光斑直径为100㎜。  10..手动方式具有自动记忆治疗状态的功能。  11.具有多种适应症的电脑治疗处方。  12.治疗头外壳温度：<41℃。  （二）钯灯部分(钯灯治疗头)  ▲1. 有效光谱波长范围：0.66μｍ～2.14μｍ；  2. 最大输出光功率≧30Ｗ；  3. 治疗时间：能在0min～30min范围内按步进1min连续可调设置总的治疗时间，最大误差不超过0.5分钟  4. 输出功率的控制：输出功率分28档可调,显示为3W～30W步进1W连续可调；  5. 照射光斑直径：钯灯治疗头光斑直径≥160㎜；  6.具有自动记忆治疗状态的功能。  7.具有多种适应症的电脑治疗处方。  8. 治疗头外壳温度：外壳温度<60℃；当治疗头外壳温度达到55±5℃时，有声光提示，并切断输出。  **二、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主机 | 1 | 台 |  | | **2** | 光导纤维束 | 1 | 条 |  | | **3** | 万向关节臂 | 2 | 个 |  | | **4** | 球形关节 | 1 | 个 |  | | **5** | 治疗头 | 4 | 个 |  | | **6** | 高级碘灯镀金杯泡 | 1 | 个 |  | | **7** | 光纤护罩 | 1 | 个 |  | | **8** | 备用保险管 | 3 | 个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一十八：普通手摇病床**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普通手摇病床技术参数：**  ▲1.包含床体、铝合金护栏、全包脚轮、点滴架、床垫、床上餐桌板的材料费用以及税费、运费、制作安装费等一切费用。  2.护理病床款式可根据实际需求选择搭配的颜色。  3.基材：抗菌涂层板材：符合 GB/T21866-2008 标准，抗细菌率(%)：大肠杆菌≥99.99%，金黄色葡萄球菌≥99.99%。  4.床头床尾板：采用优质PP 强化塑料一次性注塑成型，弧线形设计，线条美观大方， 中间带颜色塑料装饰贴纸，床头尾板锁定开关有开和关两种状态；床头尾两头带防撞轮结构。  5.摇手：双组摇手，隐藏式设计，牢固灵活，无噪音，操作轻松自如，可灵活调节患者背部、腿部体位升降。  6.螺杆：摇杆传动升降系统：“丝杆采用45#模具钢，全钢传动离合器系统结构 ”，无塑料结构， 耐磨、抗压、寿命长，加装双向到位无极限保护装置、增强使用寿命和安全性能。金属表面耐腐蚀乙酸盐雾试验(ASS)24h，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 10 级，镀(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 ≥10 级  7.调节范围：背部上升 ≥80º 0 , 脚部上升≥ 40º , 床体承载重量 ≥250kg。  8.护栏：①、钢质加强型弯管护栏，壁管 ∮ 19\*1.5，管长 454mm,可收缩平放，总长≥1430mm， D 型扶手，6 支圆型支柱，锌铝合金手柄，整体牢固，使用寿命长；②、单式按键快速定位保险开关，操作简单；③、铝合金部份采用电泳着色，强化处理、美观大方。④、护栏旋下时，略低于床垫，防止床垫移位，且具有防夹手功能，整体结构合理、坚固耐用。金属表面耐腐蚀铜加速乙酸盐雾试验 24h，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 10 级，镀(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 10 级。  9.床板：采用冷轧钢板模压一次拉伸成型，具有多孔设计，便于透气，兼有防滑功能，床板除模压造型设计外，更有多条加强骨，床面板四侧增加 2 条波浪型加强筋，整床承载力度高，造型美观。床板：金属表面耐腐蚀乙酸盐雾试验(ASS)24h，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 ≥10 级，镀(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 10 级。  10.床板连接件：采用高强度优质金属连接，坚实、耐磨，方便拆卸消毒。床板连接件。  11.点滴架插座：床边具备四个点滴架插孔和四个引流挂钩，点滴架不使用时可放置于引流挂钩内， 引流挂钩同时可放置引流袋，尿袋等物；输液架套，输液架旋转限位。  12.床板: 背部采用“V ”型双支撑卸力结构，床板四边加固四条碳素钢管，中间两条钢管均匀分散压力，有效转移床板承重的三分之二于床梁，最大限度减少螺杆受力，增强背部板安全性能，摇把操作更轻松。  13.床底面整体离地距离≥43cm ，便于临床检查操作及卫生清洁。  14.防撞轮：上下盖材质为ABS工程塑料，中间轮子为ABS工程塑料；  ▲15.脚轮：≥5 寸豪华全包脚轮，超级聚氨酯，静音耐磨、移动平稳、带刹车装置，稳定性好。动载荷：脚轮的零部件不应出现分离和松动，脚轮的滚动、旋转和制动等功能不应受损。静载荷：脚轮的轮径变形量≤3%；且脚轮的零部件不应出现分离和松动；脚轮的滚动、旋转和制动等功能不应受到损伤。  16.点滴架：采用手控伸缩双段设计，可调节高度 1000mm～1600mm，操作灵活；不锈钢材料、轻 巧、对称式回钩以满足临床需要, 带旋转锁紧装置，下管带卡口，防止输液架下管旋转。  17.杂物架：床体下方配杂物架一个，方便患者放置杂物，节省空间，牢固实用。  18.床垫：参考尺寸：1960\*840\*70mm,内层采用强力高密度海棉和天然环保棕片，经防虫处理，防水,透气；可设计为两块单折式，四块三折式，采用蓝色医用防水耐磨防水 布外套，带拉链可灵活拆卸；床垫大小与床面配合。皮革可选颜色。  19.伸缩餐板：ABS 工程塑料注塑而成，四周直形， 防撞，不刮手，面板上有水杯座，两头有塑料挂件，可伸长，中间为不锈钢连接件，背部有两个塑料+五金挂勾，不用时可直接挂在床尾或者护栏上。  20.材质：床框采用国标方管，床脚采用方管焊接。床体各部 连接根据人体力学设计，支点位置准确、焊接牢固，各部连动装置活动自如，无噪音。  21.床体表面处理：涂料有抗菌、防霉作用，属于绿色健康环保产品。经过除油、除锈，防锈，二次磷化，静电喷涂电焗处理，不脱落，不生锈。  **二、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铝合金护栏 | 20 | 支 |  | | **2** | 全包脚轮 | 40 | 个 |  | | **3** | 点滴架 | 10 | 支 |  | | **4** | 床垫 | 10 | 张 |  | | **5** | 床上餐桌板 | 10 | 张 |  | | **6** | 床头柜 | 10 | 张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一十九：输液泵**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输液泵技术参数：**  1.输液量：1ml～9999ml  2.速度设定范围：1ml/h～1200ml/h(最低每级1ml/h)  3.冲洗速率：1000 ml/h  4.流速精度：≤±5%（优质输液器经校准标定后的精度）  5.累计量：0ml～9999ml（每级0.1ml）  6.阻塞压力范围三挡可调: 高：107.1kPa—174.8kPa，中：54.1kPa—110.2kPa，低：2kPa—45.1kPa  7.具有KVO（保持静脉开通功能）速率：0ml/h～5ml/h（可调，每级1ml/h）  8.气泡探测器：超声波探测方式、探测灵敏度≥25ul  9.报警功能：包括管路阻塞、输液即将完毕、输液完毕、输注不畅（预报警）、管路气泡、门未关启动报警、市电故障或电源线脱落报警、电池电量耗尽报警、电池欠压报警、遗忘操作报警、系统出错报警、输液量设置提示、快进键可能失灵提示、所选输液器未校准提示、KVO完毕报警。  10.阻塞后系统压力自动释放。  11.压力动态显示及预警系统。  12.可编程输液。  13.卧式设计减少空间。  14内置电池：DC12V充电电池组；电池充电16小时后，可供泵以25ml/h速率运行时，工作时间≥5.5小时以上。  15.18个月储存寿命提高了电池性能  16.输液器：本泵国内各种合格品牌输液器都可以选用。  17.输液泵主机1台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二十：除颤仪**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除颤仪技术参数：**  1.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呼吸监护、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  2.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  ▲3.手动除颤分为同步电复律和非同步除颤两种方式，除颤能量分≥21档，最大除颤能量360J；  4.除颤时，可通过体外电极板直接进行充电、放电、能量选择等操作，施救者可单独完成除颤过程中的完整三步操作；  ▲5.开机≤2s、充电至200J≤3s，ECG恢复时间≤2.5s，全程≤7.5秒；  6.可选配体外起搏功能，起搏分为按需和固定两种模式；具备慢速起搏功能；  7.可选配体内除颤电极板，进行低能量体内除颤，除颤能量分14档；  8.CPR辅助功能，可指导CPR操作，符合2010国际CPR指南要求；  9.心电波形扫描时间>10s，扫描长度>100mm；  10.可选配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呼末二氧化碳等监护功能，旁流呼末二氧化碳监护功能采样速率可低至50mL/min；  ▲11.配置可充电高性能锂电池，支持≥300次200J除颤高能放电；  12.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通过声音、灯光等多种方式进行报警；  13.支持中文操作界面、AED中文语音提示；  14.成人、小儿一体化电极板，可选用除颤起搏监护多功能电极片；  15.≥7英寸彩色TFT显示屏, 分辨率≥640×480，可显示≥3通道监护参数波形，有高对比度显示界面；  16.50mm记录仪，自动打印除颤记录，可延迟打印心电，延迟时间>10s；  17.关机状态下设备可自动运行自检，支持大能量自检（不低于150J）、屏幕、按键检测；  18.可存储24小时连续ECG波形，数据可导出至电脑查看。单个病人≥1000条事件波形存储。全参数趋势表回顾≥72小时（分辨率：1min）；  19.具备优异的抗跌落性能，裸机可承受≥0.50m跌落冲击。  **二、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主机（含记录仪） | 1 | 台 |  | | **2** | 可充电锂电池 | 1 | 块 |  | | **3** | 3/5导心电附件包 | 1 | 套 |  | | **4** | 体外除颤电极板附件包 | 1 | 套 |  | | **5** | 三芯电源线 | 1 | 根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二十一：眼科手术显微镜**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眼科手术显微镜技术参数：**  1. 实际工作距离  1.1实际工作距离：≤195mm  1.2大物镜焦距离：F=200mm  ▲1.3平移范围：≤50mm×50mm，具有X-Y自动复位功能按钮  2.显微镜主要光学参数  2.1光学系统：全部复消色差光学系统，光学玻璃  2.2放大倍率  助手镜倍率包含：4.2x、6.5x、10.4x、16.7x、26.3x  主镜倍率：4.3x～25.5x  2.3视场直径  助手镜：50.3、32.1、20.1、12.7、8  主镜：8.2～49.4  2.4主镜、助手镜双目镜筒0-180°倾角可调  2.5助手镜不需拆卸，可围绕主镜左右180°旋转,方便助手在不同的手术位置操作，独立五级变倍，独立调焦，助手可独立设定手术视野及焦平面  2.6调焦：电动调焦,范围≥50mm  3.目镜筒参数  3.1主镜目镜筒视角：0°～180°  3.2瞳距调节范围：52~75mm  4.目镜参数  ▲4.1目镜屈光补偿：±7D  4.2目镜倍率：12.5×  5. 照明参数  5.1视场照明方式：同轴立体照明系统  5.2物面最高照度：≤70000lx  5.3LED照明光源，更锐利的光斑，更真实的色彩还原。超长寿命：≥50000小时  ▲5.4智能断电：抬高小横臂，自动断电保护，延长设备使用寿命，重新进入工作位置即可自动启动照明系统。  ▲5.5备份光源：内置双LED灯，可自动切换。  5.6具备电动连续变倍功能，带复消色差光学器件，1：6连续变倍比  5.7变倍系数：γ = 0.4x - 2.4x  6. 6.1内置滤光片：25%灰色片、黑点片、无赤片（增加色温滤光片）、蓝光阻断片（视网膜保护滤光片）、1个空位  7.红光反射：明亮稳定的红光反射  8.滤光片  镜头：光学玻璃  9.位置调节参数:  ▲9.1最大伸展半径：≥1270mm  9.2垂直调节范围(地面至大物镜)：790mm~1310mm  10.智能待机位置设计：具备电磁锁功能，医生可以设定待机位置，术中手术显微镜移动到该位置以上即可智能进入待机状态。  11.具备景深调节旋钮，可以通过拨动旋钮选择想要的景深，看不同层次都能够自动适应  12.≥12功能全封闭防水无线脚踏  13.≥15种参数设置，具有亮度、焦距调节、放大倍数、XY平移及自动复位、自动切换备用电源、故障提示等等  **二、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主镜系统 | 1 | 套 |  | | **2** | 手术显微镜支架 | 1 | 台 |  | | **3** | 主刀镜 | 1 | 个 |  | | **4** | 助手镜 | 1 | 套 |  | | **5** | 主刀目镜 | 2 | 个 |  | | **6** | 助手目镜 | 2 | 个 |  | | **7** | 防水无线脚踏 | 1 | 个 |  | | **8** | 照明系统 | 1 | 套 |  | | **9** | 摄录像系统 | 1 | 套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二十二：鼓膜治疗仪**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鼓膜治疗仪技术参数：**  1.气导头单向脉动气体容量：最大排气量为9mL，误差±20%。设备安全分类：  2.气导头单向脉动最大气压值：≤15kPa。  3.Ⅰ类BF型。  4.气导头端头噪声≤60dB（A）。  5.气导头气体脉动频率可设定范围为10次/min-120次/min，每档10次/min连续可调；脉动频率误差为±15%。  6.治疗时间可设定范围为0～99min，每档1min连续可调；定时误差为±10%。  7.治疗结束后有声音提示。  8.显示系统：采用LCD屏显示，实时显示输出频率和时间。  9.控制系统：通过智能控制脉冲气流产生正负压，从而达到按摩耳膜治疗耳病的目的。  10.采用按键式操作面板，操作简单灵活。  11.安装优质万向医用脚轮，移动方便灵活，锁紧装置可靠。  12.安全性能符合GB9706.1--2007医用电气设备 第一部分安全通用要求的规定。  **二、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主机 | 1 | 台 |  | | **2** | 治疗听筒 | 2 | 副 |  | | **3** | 治疗听筒挂架 | 2 | 个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二十三：耳鸣康复治疗仪**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耳鸣康复治疗仪技术参数：**  1.熔断器的额定值：F0.5AL250V。  2.输出频率范围：输出频率在70～22000Hz，允许误差±20%。  3.声级输出范围：0-115db连续可调，输出方式分间断或者连续，误差范围±10%。  4.治疗时间：治疗时间30分钟，误差范围±10%。  5.工作环境要求。  5.1相对湿度：≤80%。  5.2环境温度范围：+5℃～+40℃。  5.3大气压力范围：86.0kPa～106.0kPa。  6.显示系统：采用LCD显示屏显示，实时显示处方选择等治疗信息。  7.控制系统  7.1采用高清无损音频解码器输出需要的音频信息；  7.2左右耳病情可通过平衡控制键进行平衡调整；  7.3根据个人感受通过音量控制键和音调控制键对音量和音调进行调整，操作方便。  8.采用按键式操作面板，操作简单灵活.方便可靠。  9.安全性能符合GB9706.1--2007医用电气设备第一部分安全通用要求的规定。  **二、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主机 | 1 | 台 |  | | **2** | 耳机 | 1 | 副 |  | | **3** | 耳机挂架 | 1 | 只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二十四：激光治疗仪**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激光治疗仪技术参数：**  1.用于对患者体表进行照射，以达到刺激局部血液循环，促进肉芽生产和抗菌消炎的作用，器功率≥48MW，穿透性强，对鼻炎、中耳炎、面部伤、腮腺炎、扁桃体炎、喉炎、溃烂、窦道，能加速伤口愈合。  2. 激光波长：≥632nm  ▲3.激光输出功率：40±8mW/端X2端  ▲4.激光输出工作方式：光纤输出，光纤芯径≤0.4mm，外加多层保护套  ▲5.带聚光罩，激光照射光斑均匀，高低可调，激光束能照射360°  6.治疗时间范围：0-99分钟  7.工作定时器：设定治疗时间终了，断光报响提示  8.光束传输系统：通过光导纤维输出,双光纤输出  9.激光输出模式：多模  10.输出功率复线性：优于±10%  11.配置护目镜一套  12.整机车式，便于病房内移动使用  13.激光器类型：封离型氦氖激光器  **二、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治疗主机 | 1 | 台 |  | | **2** | 光纤 | 2 | 颗 |  | | **3** | 防护镜 | 1 | 副 |  | | **4** | 熔断器 | 4 | 个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二十五：医用升温系统（输血、输液加温仪一体化）**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医用升温系统（输血、输液加温仪一体化）技术参数：**  1.具备按键及语音操作方式，显示各通道实时温度、设置温度和报警信息.  ▲2.高度集成化设计：多通道显示主机，支持输血、输液加温、医用升温毯和末梢循环加温功能一体化，减少设备的数量和体积。  3.工作条件：环境温度：0℃～40℃，相对湿度：≤95%，大气压力：70～106kPa。  4.防电击的程度分类：BF型,对进液的防护程度分类：IPX2,额定电压：220V 50Hz  5.接触表面温度的平均值应不超过设定值的±1℃。  6.温度显示精度为≤0.1℃  7.温度控制设置范围：输液输血加温管的温度设置范围从33℃到43℃，步进0.1℃。升温毯、足部末梢循环加温的温度设置范围从33℃到40℃，步进0.1℃；  8.设备支持加温功能：输液、输血、升温毯、末梢循环加温功能，可单选和多选。  9.设备支持无线传输功能。  ▲10.设备预热：可设定时间，设备自动启动，进行预热，加热时间≤120秒。  11.语音功能:设备可通过语音进行唤醒和操控  12.自动功能：设备可根据体温传感器监测的人体温度，通过自动调节各部件输出功率，来控制人体温度，有效防止低体温发生。  13.多种报警选择和消警功能:具有声音报警、灯光报警、文字描述三种报警方式功能，具有报警静音功能，具有报警暂停功能。  14.中央管理平台：设备可配合中央管理平台可实现对设备远程控制，和对设备各个部件使用状态的查看、管理及数据统计。并且数据可对接质控系统，让体温质控更轻松。  15.带监测系统  **二、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主机 | 1 | 台 |  | | **2** | 输血输液加温管 | 2 | 条 |  | | **3** | 高柔碳纤维加温垫 | 1 | 条 |  | | **4** | 末梢循环加温组件 | 2 | 个 |  | | **5** | 移动支架 | 1 | 台 |  | | **6** | 监测探头 | 1 | 个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二十六：床头柜**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床头柜技术参数：**  1.床头柜产品参考规格：≥480\*470\*800MM  2.抽屉内参考尺寸：≥370×405×90mm  3.材质说明：全新ABS工程塑料，有阻燃功能  4.抽屉一个  5.带门柜子一个（内置隔板）  6.内置式水壶座  7.收放毛巾架两侧（镀铬毛巾架，要求耐用）  8.伸缩餐台板一个（内置茶杯存放槽、温度计存放槽）  9.外置开水瓶架（钢塑材质）  10.脚轮静音耐磨、移动平稳、稳定性好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二十七：十八导联心电图机**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十八导联心电图机技术参数：**  ▲1.十八导联同步采集(32000Hz)同步打印，快速完成心电图检查。不外置采集盒（采集放大器）采集波形，V3R、V4R、V5R、V7、V8，V9导联线具有可装卸功能；  ▲2.具有RJ11通讯接口，经ECGNET心电工作站软件实现心电图实时通讯和文件传输，无缝对接医院现有心电网络系统和HIS系统，操作简单，包含以上接口费用；  3.灵敏度：2.5.5.10.20mm/mV.AUTO，走纸速度:6.25.12.5.25.50 mm/s；  4.耐极化电压：≥±620 mV.  5.输入阻抗：≥50MΩ.  6.标准灵敏度：10mm/mV±2%；  7.定标电压：1mV±2%.  8.输入电路：浮地输入，具有抗除颤效应防护电路；  9.时间常数：≥3.2秒；  10.频率响应:0.05Hz - 165Hz(-3dB)；  11.噪声电平：＜15uVp-p；  12.共模抑制比：≥140dB；  13.交流电源：75-265V，50Hz/60Hz,60VA  直流电池：大容量锂电池；充电≤4小时内充满电；连续工作≥5小时；  14.电磁兼容：I组A 类；  15.安全分类：I类内部电源类CF型；  16.液晶显示：≥9寸TFT彩色触摸屏，可同步显示18道心电波形；  17.支持即时打印功能：12-60秒心电图，适合体检/急诊；  18.热敏记录纸：支持210mmx30m卷纸.210mmX140mm折叠纸；  19.热敏记录格式：6ch.6ch+1.12ch.6×2ch+3.6×3ch+1.9×2ch+1实时打印及回顾打印，具备在无网格纸上打印网格功能；  20.具有USB主机接口，外接U盘和USB激光打印机（普通A4纸打印）；  21.工作模式：手动/自动/节律/存储四种模式，支持wilson.Cabrera导联体系；  22.精准的自动分析功能，具有≥95%的准确度，可提供准确的临床诊断参考；  23.整机≤3公斤(含电池)，便于携带，方便出诊和病房巡检；  24.具有心电图的病案管理功能，可以方便地查找/统计/导入/导出。导出格式有HL7Aecg,PDF,JPEG,Excel,3RAY ECG等格式。方便医疗机构应用在临床、会诊、教学，科研的场合；  ▲25.支持实时无线/有线联网，不需外置平板设备，一键下载病人检查信息和心电波形采集完自动上传到医院心电网络系统；  26.QRS电轴算法：面积法和幅度法自动切换；  27.QTC算法支持Bazett.Hodges.Fridericia.Framingghamm四种自由切换；  28.具有导联脱落指示，具有信号检测功能，对于信号质量不佳的导联做出指示；  29.可外接身份证读卡器，实现刷身份证快速登记病人信息。34.自动采集时间可设置12秒.20秒.60秒.120秒。  30.具有待检查.已检查.已诊断的病例状态分组显示功能，方便医护人员快速进行病例的分类查找和诊断报告的查看。  31.配置要求：主机1台（含：十八导联线；胸电极；肢电极；可充锂电池；热敏打印纸；打印纸轴、保险管；心电分析软件。）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一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东莞市沙田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 无  开户账号： 无  开户银行： 无  支票提交方式： 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 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3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无：-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收费标准收取，以中标供应商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及论证费用。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一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一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一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一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一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一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yifanggl.com/)、中国东莞沙田频道网站（http://www.dg.gov.cn/shatia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一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yifanggl.com/)、中国东莞沙田频道网站（http://www.dg.gov.cn/shatia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何小姐

电话：0769-23222219

传真：/

邮箱：yifanggl@yifanggl.com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隐山路28号（中邦智谷产业园）C栋502室

邮编：5230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东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99号行政办事中心主楼12楼28室

电 话：0769-22831025、0769-22830161

邮 编：523000

传 真：-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东莞市沙田医院购置2024年新生儿呼吸机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一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一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东莞市沙田医院购置2024年新生儿呼吸机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 10% |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东莞市沙田医院购置2024年新生儿呼吸机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22年或2023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024年注册或注册未满一年的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特定的资格要求 | ①投标人为经营企业的，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具备相应经营范围）。②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从事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厂商，应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具备相应生产范围）。③投标产品若属于中国医疗器械注册管理范围内的，则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
| 9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采购包整体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东莞市沙田医院购置2024年新生儿呼吸机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编制、签署、盖章 | 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署、盖章。 |
| 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无报价漏项，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 |
| 3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 4 | “★”号条款 |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天。 |
| 6 | 其他无效情形 | 不属于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东莞市沙田医院购置2024年新生儿呼吸机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10.0分  技术部分6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 |
| 技术部分 | |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30.0分) | 对用户需求书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满分30分，每有一项“▲”参数不满足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提供所投产品彩页原件或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或原厂商的公开网址链接及参数截图或原厂商所作的（加盖原厂商公章）技术参数说明，否则不得分。】 |
| 所投产品的技术情况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4.0;7.0;10.0;） |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设备设计及配置优越，用材可靠性高，实用性、耐用性好，得10分； （2）设备设计及配置较为优越，用材可靠性较高，实用性、耐用性较好，得7分； （3）设备设计及配置一般，用材可靠性一般，实用性、耐用性一般，得4分； （4）设备设计及配置差，用材可靠性差，实用性、耐用性差，得1分。 （5）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 质量保证承诺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4.0;7.0;10.0;） | 根据各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承诺及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详细完善程度进行综合评分： （1）质量保证承诺及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具体、详细、可行得10分； （2）质量保证承诺及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相对具体、可行得7分； （3）质量保证承诺及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不够具体、可行性一般得4分； （4）质量保证承诺及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不够具体、可行性差得1分。 （5）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4.0;7.0;10.0;） | 根据制造商服务承诺、投标人服务承诺、培训方案等进行综合比较： （1）制造商服务承诺、投标人服务承诺、培训方案具体、详细、可行得10分； （2）制造商服务承诺、投标人服务承诺、培训方案相对具体、可行得7分； （3）制造商服务承诺、投标人服务承诺、培训方案不够具体、可行性一般得4分； （4）制造商服务承诺、投标人服务承诺、培训方案不够具体、可行性差得1分。 （5）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业绩 (6.0分) | 投标人具有医疗设备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满分6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 |
| 服务承诺 (4.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4.0;） | （1）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1小时或以内到达现场的，得4分； （2）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2个小时或以内到达现场的，得2分； （3）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4个小时或以内到达现场的，得1分； （4）4小时以上或没有提供承诺得0分。 【多个设备不同承诺，以最不利因素进行评比，不接受第三方提供的售后服务，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为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为中标单位

受甲方委托，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对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进行采购，于 年 月 日通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 为中标单位。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项目**

1、项目名称： ；

2、采购项目编号： 。

**第二条合同组成**

1、合同文件组成内容包括：本合同书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含澄清内容）、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澄清通知）等。

**第三条服务内容、标准及要求**

1、采购内容： 。

2、采购标准： 。

3、采购要求： 。

4、具体采购内容采购标准及要求以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条款及方案为准。

**第四条价格**

1、合同总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各种税费、保险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按本次招标范围及中标价一次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

2、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 ）

3、本合同价为固定不变价。

**第五条交货期及地点**

1、交货期： ，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付款方式**

1、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

2、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出请款申请及所需的材料和等额合格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如果乙方怠于或者拒绝提供资料或者办理手续的，则因此产生的付款迟延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验收方式**

1、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依据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制定的方案进行验收，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

2、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3、对验收不合格的部分，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完善直至合格。

**第八条税和关税**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承担。

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承担。

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其它约定**

1、严禁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2、乙方全部工作人员，须符合东莞市政府用工标准要求。

3、乙方服务人员进行服务期间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服务人员的劳动关系隶属乙方，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工资、节假日和超时加班补助费、社会保险、住宿、伙食等。

5、乙方负责本项目服务人员购买因意外身故或伤残和因意外事故住院治疗保险，并负责办理一切保险赔偿手续。

**第十条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条款的其它情况，均属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损失，并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的违约金。

2、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双方签订的合同终止，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将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也不作任何赔偿。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2、本合同发生的诉讼管辖地为东莞市有管辖权的法院。

3、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4、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有效期随服务期结束而自然终止。

2、本合同一式 份，其中甲方 份、乙方 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递交）。

**第十三条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所有。

2、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合同附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本合同合计 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此仅为合同书样本，中标人需根据实际情况和甲方签订相应的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1900030-2024-00381**

**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30-2024-00381**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投标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一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东莞市沙田医院购置2024年新生儿呼吸机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441900030-2024-00381]，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东莞市沙田医院购置2024年新生儿呼吸机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一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东莞市沙田医院购置2024年新生儿呼吸机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441900030-2024-00381]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东莞市沙田医院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一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东莞市沙田医院购置2024年新生儿呼吸机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30-2024-00381），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一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一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东莞市沙田医院购置2024年新生儿呼吸机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30-2024-00381 ）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 \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